



# 无障碍公共交通残障标准 (Disability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Public Transport) 暨改革第二阶段法规影响概述

## 简介

无障碍公共交通是让残疾人士完全参与社区和经济活动的重要条件。因此，澳联邦政府与昆士兰州政府合作，对 2002 年《无障碍公共交通残障标准》(Disability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Public Transport, 以下简称“《公交标准》”)进行改革，以确保这些标准高效、适用且满足澳大利亚社会的当前需要。此次复核旨在通过改善《公交标准》，消除在公共交通服务方面对残疾人的歧视。

改革共经两个阶段。于 2021 年初，政府就《公交标准》的 16 个改革领域与澳大利亚民众进行了交流。民众的反馈意见含义深刻，经整合后已被用于编制此改革过程第一阶段的法规影响决定说明 (Decision Regulation Impact Statement, Decision RIS)，该文件于 2022 年 2 月呈递至交通部长进行审阅。第一阶段改革的信息可以于基础设施、交通、区域发展和通信部 (Department of Infrastructure, Transport, Regional Development and Communications) 的网站上获取：  
<https://www.infrastructure.gov.au/infrastructure-transport-vehicles/transport-accessibility/reform-disability-standards-accessible-public-transport-2002/stage-1-reforms>

民众的意见是宝贵的，澳联邦政府亟需您对改革过程第二阶段的反馈意见。第二阶段法规影响咨询 (Consultation RIS) 将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8 月 9 日在全国公开进行。

## 此次咨询的目的

此次咨询过程旨在帮助我们界定相关问题的范围以及分析这些问题如何影响民众、进一步了解歧视可能在什么情况下发生，并厘清所起草的改革提议对各利益相关方的影响，这其中包括对改革是否能达成所定目标的考量。

第二阶段讨论的 54 个改革领域涉及多种问题，涵盖对《公交标准》的大幅度改革以及部分细微的更新。对改革领域的讨论在法规影响咨询说明中被分为 61 章 (包括第 6 部分：执行方法)，帮助您了解改革的内容并为特定问题提供目标反馈。

对 54 个领域进行改革是一个大课题。为了方便您参与第二阶段的咨询并对法规影响咨询说明文件作出回应，我们提供了一系列说明文件和资源，包括简短的法规影响咨询说明文件、改革领域情况说明书以及获取您反馈的不同渠道。

这些资源可于本部门网站获取：<https://www.infrastructure.gov.au/infrastructure-transport-vehicles/transport-accessibility/reform-disability-standards-accessible-public-transport-2002/stage-2-reforms>

您可以概览整体文件，也可以挑选其中与您的行业、利益或个人情况有关的部分进行阅读。您还可以对个别改革领域或整体法规影响咨询说明文件提供反馈，可以选择分享您自己的故事或他人（他们可能自己不便诉说）的故事。我们欢迎您针对改善公共交通服务并就消除对残疾人士的歧视问题提出宝贵意见。

## 说出您的想法

澳大利亚政府正在寻求民众对第二阶段改革领域的看法，包括此次建议的方案将如何对您产生影响（例如与改革有关的成本与收益），以及所起草的方案是否会改善残疾人士搭乘公共交通的无障碍体验。

澳政府在法规影响咨询说明文件中对每个改革领域都提出了相应问题，以帮助您作出反馈。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法规影响咨询说明文件作出回应并与我们分享您的经历：

- 书面陈述、视频或录音，并将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DisabilityTransport@infrastructure.gov.au](mailto:DisabilityTransport@infrastructure.gov.au)
- 致电（免费电话）1800 621 372
- 完成网上民意调查：<https://www.infrastructure.gov.au/infrastructure-transport-vehicles/transport-accessibility/reform-disability-standards-accessible-public-transport-2002/stage-2-reforms>
- 在 2022 年 5 月至 7 月参与研讨会

对于母语非英语并需要帮助才能阅读法规影响咨询说明文件或提供反馈的人士，全国翻译与口译服务处（TIS National）可以提供超过 120 种语言及方言的协助。全国翻译与口译服务处的电话是 131 450。

## 后续步骤

在咨询中获得的反馈意见将用于编制改革过程第二阶段的法规影响决定说明。该文件将呈递至交通部长进行审阅，其中包括所咨询的利益相关方名单、其意见汇总以及对各改革领域成本与收益的分析。

在交通部长进行审阅之后，该法规影响决定说明将会公开发布。

## 其余详情

关于如何参与此公开咨询过程的更多详情可以在基础设施、交通、区域发展和通信部（Department of Infrastructure, Transport, Regional Development and Communication）的网站上获取：<https://www.infrastructure.gov.au/infrastructure-transport-vehicles/transport-accessibility/reform-disability-standards-accessible-public-transport-2002>

您也可以致电 1800 621 372 联系我们。

## 第二阶段改革领域

### 汇报与规范

1. 就根据《公交标准》作合规性汇报拟定准则。
2. 就向民众传达有关公共交通站点无障碍设施的信息拟定新准则。
3. 通过保证残疾人与健全人共享设施不会降低出行的无障碍性，提升民众对使用无障碍设施共享公共空间的信心。
4. 对改革过程中协定的任何就《公交标准》的法规修订拟定具体执行准则。

### 交通工具范围

5. 处理与共享出行服务准则相关的不确定事项。
6. 去除专用校车有关助行装置的豁免。

### 无障碍上车点与辅助上车装置

7. 确保主要公交车站的标识一致。
8. 对渡轮上船点、轻轨上车点、有轨电车上车点和公交车上车点相关的技术问题进行说明，例如对坡度和横斜度的要求。
9. 提供指定协助点的相关信息（乘客可在指定协助点获得直接协助）和上车协助的相关信息（不能独立上车的乘客可获得上车协助）。
10. 对请求协助上车的乘客可使用的讯号予以说明，并更新相关的国家标准参考。
11. 确保可移动辅助上车装置有边缘挡板，以提高安全性，使用户安心。
12. 将水上使用的可移动舷梯与陆地上使用的上下车坡道在定义上作出区分。
13. 制定可移动舷梯（不同于行人上下车坡道）的具体规格。

### 标志牌、符号、盲文和凸起文字

14. 可能采用在高度与亮度上更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标志牌。
15. 可能将标志牌设立于更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位置。
16. 可能采用更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符号。
17. 为标志牌上的盲文与凸起文字设定标准，并确定其复杂程度。
18. 在提供盲文信息时，说明对其预期标准。

### 信息与通信技术（ICT）及车费系统

19. 确保车费支付与验证系统可无障碍使用，并同步更新《公交标准》以反映数字技术的应用。
20. 对车费系统各个组成部分的地点设定清晰的要求，例如：闸门、站台验卡机、验证装置或机场办理登机的装置。
21. 对于信息与通信技术的采购设定最低的无障碍使用要求。

### 候车区与适当的座位安排

22. 对候车区专用空间的占比予以说明，并确定其范围。
23. 在候车区设立一定比例的优先座位。
24. 对于“为已预约服务保留无障碍座位”的现行要求予以说明，并确定可保留座位的范围。

## 电梯

25. 将国家标准参考更新至 AS1735.12 (2020)，并采用更多针对电梯的无障碍准则。例如：可通过语音获知的楼层与导向信息、通过触觉感知的楼层标识、紧急通信，以及面向助听器使用者的语音信息。
26. 设定自动扶梯和移动走道的最低净宽度要求。

## 交通工具上的安全措施

27. 定义并设立手动安全固定装置的技术标准，并说明此类安全固定装置在何时需要强制安装。
28. 定义自动安全固定装置，以及在专用空间内应如何协调助行工具的移动。
29. 要求公共交通工具在经停点停留的时间足以让乘客安全就座。
30. 为专用空间内扶手的布局与亮度对比提供标准。

## 交通工具和基础设施的无障碍通道

31. 确保行人能够安全地通过火车、轻轨和有轨电车网络内无障碍通道沿途的轮缘间隙。
32. 设立单独的规定，以确保无障碍通道的时刻畅通。
33. 要求楼梯和坡道的扶手贯穿天桥和地下通道。
34. 对无障碍通道的自动门设置无障碍要求。
35. 就于无障碍通道内休息点加入专用空间设置要求。
36. 针对交通工具上的楼梯，比对国家标准核实已过期信息。
37. 对交通工具门口通道的亮度对比和高度设置规定。
38. 对交通工具内无障碍通道沿途扶手栏杆提供规范。

## 厕所、出租车候客区、上下客区和停车位的空间

39. 对出租车候客区进行规范，以确保其无障碍性。
40. 将路边乘客上下区设定为“轮椅可通行”出租车和小型交通工具的乘客上下点。
41. 要求路边停车区域设立无障碍停车位以及离出入口路途最短的无障碍通道。
42. 确保左手厕所与右手厕所按相同的比例配给。
43. 针对无障碍厕所设置规格标准。
44. 要求厕所内紧急呼叫按钮在地上与座便器上均可触及。

## 信息与通信

45. 可能采用更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基础设施助听系统及场地内助听系统，以符合助听系统的场地标准参考。
46. 针对信息版面大小与格式设置最佳操作要求。
47. 针对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信息予以要求。
48. 针对移动网络系统设定最低的无障碍要求。
49. 确保乘客在上车前、行进中及下车后都能够与公共交通设施的操作员进行实时沟通。
50. 确保乘客在乘车过程中能够同时通过视觉和声音的方式了解其所在地点的信息。
51. 可能采用更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交通工具助听系统。
52. 可能采用更多现行国家标准，并说明上下车协助的现行要求。

## 照明

53. 实现照明要求的现代化，考虑有关照明温度、一致性、类型、布置和材料影响的最新研究。
54. 参考计算柱子和障碍物亮度对比的方法，识别必须与物体有充分亮度对比的各个表面。